

榆林市星元图书楼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：榆林市星元图书楼

承接方：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

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榆林市星元图书楼

承接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颁发成交通知书YYZFCG竞争性磋商(2024)197号,现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榆林市星元图书楼升级改造项目,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项目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榆林市新建北路32号星元图书楼。
2. 项目内容: 榆林市星元图书楼升级改造项目,以招标内容为准,后附详单。
3. 施工周期: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17日。

第二条: 项目金额

项目金额: 424151.64元(大写:肆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整)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2. 工程验收标准,双方同意并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施工中,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双方须协商并另立协议,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4. 施工期间采购材料、设备等,乙方需将有关品牌合格证书交由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施工,否则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: 材料供应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,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。
2. 非经甲方同意,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如挪作他用,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。



3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甲方将责成乙方更换，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署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5%，约定的内容全部实施完毕，并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65%。

1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开票单位：榆林市星元图书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4366926349

地址：榆林市新建北路32号

联系电话：0912-32502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沙支行

账号：10203568824

2. 乙方收款信息：

单位全称：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923900000019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

第六条：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：

1. 甲方有权监督施工用料、施工进度等，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用料以次充好或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返工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装修工程，并且在装修完工后的一年内，如果所装修的部分出现质量问题(人为损坏除外)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无条件的免费维修。

乙方权利：



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竣工且又无违规行为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(如按时付款等)。

甲方的义务:

1. 甲方有义务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，办理前期的相关施工手续，并承担手续费用。同时，甲方需要提供施工用电及其它需要协调的内容。

2. 甲方有义务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付款等。

乙方的义务:

1.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同时，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施工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，并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，直至甲方满意。

3. 乙方需要精心施工，认真负责，打造精品工程。

第七条：其他事项

1. 甲方责任

(1) 必须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同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。

(2) 二次装饰工程，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(1)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

(2)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如发生此类情况，必需尽快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3. 其它说明

(1)由于甲方挑选的材料、设备，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(2)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3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，后附榆林市星元图书楼升级改造项目清单：

甲方：榆林市星元图书楼(章)	乙方：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章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4366926349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713QEQXN
地址：榆林市新建北路32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925号欧森国际B座5楼503室
电话：0912-3250206	电话：18791204840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沙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10203568824	银行账号：61050192390000001991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[Signature]	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张雷雷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	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